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
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费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01



采 购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费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凭 CA 密钥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07-01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费用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00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07-01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费用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服务内容：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策划、

核心区详细规划、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3、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技术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个运行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

（〔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

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同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后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

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9日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

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联系电话：0371-27889359

7、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1楼，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1660386652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660386652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1楼

2.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9041027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3、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660386652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1 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290410272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规划设计费用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策划、核心区详细规划、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交货（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技术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题的截止时间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	/

	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限价	☐不设最高限价。 ☒设最高限价：小写：3300000.00 元。 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具体以实际解密时间为准，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若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4人，若采购人不参与则由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5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质疑与异议的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质疑函方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10.6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及相关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0.7	其他	1、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变更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策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注：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3. 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服务）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本项目的勘察、人员住宿、差旅费、人工费、软硬件设施费、所有相关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编制、成果报审费等完成项目服务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成果资料如须变更、补充、修订，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3.2.6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报价币种：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招标内容及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质疑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和综合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标得分较高的优先。
	评标问题澄清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注：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项要求
		交货（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投标报价	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3.2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所有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3.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研究方向及思路(12分)	根据供应商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第一档:建设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完备的得12分; 第二档:有建设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但不具体的得8分; 第三档:建设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有缺失的得4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12分)	根据供应商对建设规划编制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 第一档:有建设规划编制的深刻认知,且对项目所在地情况了解深刻,工作开展有有效的方法,得12分; 第二档:有建设规划编制的描述,工作开展有思路,得8分; 第三档:只有建设规划编制的描述,对项目所在地情

		况无描述，工作思路不清晰的得 4 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一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详细分析，且有相对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对应的技术措施不完善的得 7 分； 第三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缺失相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4 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研究进度计划 (8 分)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第一档：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能够以进度计划图表的形式呈现，且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第二档：提供有进度计划，有详细的时间节点，但无进度计划图，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第三档：有进度计划，但无进度计划图，无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第四档：无进度计划，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建设规划编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分： 第一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出现质量事故时的处理方案合理的得 8 分； 第二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的得 5 分； 第三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缺失的得 2 分； 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2.3.4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分(9分)	2022年1月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人员配置分(10分)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10分) (1) 团队成员具有正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2分。 (2) 团队成员具有副高级职称的, 每人得1分。 (3) 团队成员具有中级职称的, 每人得0.5分。 (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可重复计算, 并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分)	投标人在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等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的具体承诺。(1-4分)
		投标人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 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文件成果质量的具体承诺和措施。(1-4分)
		其他服务承诺。(1-3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 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然后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进行打分, 最后汇总得分, 按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名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的价格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认为其不合理、不可信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也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交货（服务）期	备注
1			
2			
3			

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岗位职责

三、交货（服务）期、地点

1、交货（服务）期：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策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详细规划方案评审通过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

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中牟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黄淮海平原的西边缘，隶属省会郑州市管辖。东与开封市区尉氏县接壤，南与尉氏县毗邻，西与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邻，北与原阳县隔黄河相望。

官渡镇隶属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地处中牟县城东部，东与开封市杏花营镇连接，南与韩寺镇相连，西与青年路街道接壤，北与狼城岗镇毗邻。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建设规划包含：1、先导区策划案 2、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 3、详细规划。

一、策划案

（一）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策划项目

（二）策划范围：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官渡镇、韩寺镇、姚集镇）

（三）策划内容：先导区建设的思路目标、建设任务、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支持政策、运行管理等

（四）提交成果

1、《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2025 年—2030 年）》策划文案

2、《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2025年—2030年）》资金使用方案

3、《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方案（2025年—2030年）》汇报课件

4、《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建设规划（2025年—2030年）》宣传展板

二、运营方案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的整村运营方案项目

（二）策划范围：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以孙庄村为核心，辐射马庄桥村、前於村、周庄村、董庄村、田庄村、付庄村、段庄村、官渡桥村、十里铺村

（三）策划内容：对中牟官渡先导区核心区 10 个村整村运营，开展组织建设以完善治理架构，进行机制建构保障运营规范，制定资源整合和人才培育方案，确保整村高效运营。

（四）提交成果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 10 个村整村运营方案》

三、详细规划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官渡先导区核心区详细规划

（二）项目定位

以农业现代化为核心，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融合生产、加工、文旅、教育、康养等功能，打造多功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三）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设计范围以孙庄村为核心，辐射马庄桥村、前於村、周庄村、董庄村一共五个村庄。各村庄具有不同的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文化特色，设计时需充分考虑各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

（四）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分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公共艺术、市政设计、农业设计六个篇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参加该项目投标。交货（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年限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